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728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楊尚樺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　現於另案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被　　告　許慧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張綱維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羈押中，其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提出出庭意見表，表示其就本件不願意出庭辯論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另被告許慧娟經合法通知，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爰依原告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航公司）邀同被告張綱維、許慧娟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8年7月23日簽立委任保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保證契約），委請原告為保證，委任保證內容為出租航材租賃保證，以開發外幣擔保信用狀方式，保證金額為美金507,175元，保證期限為1年；被告遠航公司於106年8月28日填具開發信用狀申請書，後於108年8月6日填具信用狀修改申請書，將信用金額增加為美金598,600元，經訴外人MONTE PASCHI BANQUE於109年7月23日通知原告依開發信用狀向其支付美金118,628.79元及受益行費用美金373.59元，共計美金119,002.38元，除由被告遠航公司於原告古亭分行外匯存款000-000-00000-0支付美金4,476.24元外，原告於109年8月11日代償墊付美金114,526.14元，被告應立即按被告償還時原告公布之即時外匯賣出匯率29.445，折合新臺幣（下同）3,372,222元償付原告，及自墊款日即109年8月11日起按美金授信利率5.5%支付利息，及應自墊款日即109年8月11日起加付違約金；被告前述折合新臺幣3,372,222元之墊款金額扣除被告張綱維於原告古亭分行存款帳號000-000-00000-0之1,000元、000-000-0000-0之800元、被告遠航公司於原告金門分行存款帳號000-000-00000-0之26元、被告許慧娟於原告永和分行存款帳號000-000-00000-0之237元、000-000-00000-0之1,598元、被告張綱維於原告營業部存款帳號000-000-00000-0之3,304,715元、被告許慧娟及張綱維於原告信義分行存款帳號000-000-00000-0之39,127元及000-000-00000-0之6,241元、被告張綱維於原告仁愛分行存款帳號000-000-00000-0之3,000元，尚積欠15,478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,478元，及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
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除被告張綱維前揭表示其不願意出庭辯論之意見表外，亦均未提出書狀就原告上開主張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保證契約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、信用狀修改申請書、請款單據、匯出匯款交易憑證、匯出匯款賣匯水單、外匯收支交易申報書、利率查詢、催告書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41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